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簡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劉又鳴

被上訴人 戴李以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上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295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秦湘羽